

張正藩編著
史地叢刊

緬甸鳥瞰

正中書局印行

教員
專

張正藩著

緬甸烏墩

蕭吉珊題

版權所有
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緬甸鳥瞰

全一册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張正藩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南京路
福州路

(339)

目次

第一章 緬甸興亡史一瞥	：：：：：：：：：：：：：：：：：：：	一
緬族來源考 緬甸民族之立國 紛爭割據之時代 阿腦拉他王之偉業 緬甸與錫蘭之交涉	：：：：：：：：：：：：：：：：：：：	：：：：：
中緬最初關係 元代三征緬甸與巴岸朝之衰亡 緬甸之鮮族王朝 緬甸暹羅歷代之戰爭	：：：：：：：：：：：：：：：：：：：	：：：：：
明初緬甸之內附 緬甸與清廷之關係 英緬初期之關係 英緬第一次戰爭 緬甸之滅亡	：：：：：：：：：：：：：：：：：：：	：：：：：
第二章 緬甸地理概略	：：：：：：：：：：：：：：：：：：：	二六
疆界 面積 區域 山脈 河流 氣候 種族 交通 物產 工商業 財政 幣制 都市	：：：：：：：：：：：：：：：：：：：	：：：：：
名勝	：：：：：	：：：
第三章 緬甸政治概觀	：：：：：：：：：：：：：：：：：：：	八二
行政 立法 司法 緬人對於政治之態度	：：：：：：：：：：：：：：：：：：：	：：：：：
第四章 緬甸風俗現狀	：：：：：：：：：：：：：：：：：：：	九七
飲食 衣服 房屋 婚姻 喪葬 交際 遊戲 戲曲 沐浴 婦人地位 宗教 教育 語	：：：：：：：：：：：：：：：：：：：	：：：：：
言文字 思想 行動 迷信 緬諺	：：：：：	：：：

第五章 旅緬華僑概況……………一一五

人數 商業 工業 教育 團體 一般情形

第六章 滇緬界務問題……………一四二

滇緬界務問題之發生 滇緬界務交涉之回溯 片馬問題 江心坡問題 班洪問題 滇緬界

務之展望與對策……………

附錄……………一五五

南渡銀礦工場記 玉石廠調查記 寶石廠紀略

第一章 緬甸興亡史一瞥

一 緬族來源考

緬甸位於我國西南，臨赤道，屬熱帶，森林蘗茂，物產豐饒。考新唐書南蠻傳所載：「驃古朱波也，自號突羅朱，闍婆國人曰徒里拙，在永昌南二千里，去京師萬四千里，東鄰真臘，西接天竺，西南墮和羅，南屬海，北南詔，地長三千里，廣五千里，東北袤長，屬羊苴咩城。」此固中國正史於驃國之紀載，然非僅兩唐書有之，而前乎唐者，於太平御覽所徵引魏晉人著作之西南異方志，南方八郡志二書，已謂「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又後漢書哀牢夷傳云：「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註引廣志曰：「梧桐有白者，驃國有桐木，其華有白毳。取其毛淹績，輯織以爲布也。」而法苑珠林卷三六引廣志，亦曰「艾香出驃國。」由此觀之，中國人之知有驃國，既遠在唐前，則驃國之立國，亦有相當之歷史矣。

至其民族之來源，據史家之考察，現在之緬人，實非其原來之土族，初來緬甸者爲墨爾階羣島之錫蘭人，屬於印度支那種族，後中國西南邊地之印度支那種族，亦自西藏帕米爾高原一帶移入，而先來之錫蘭人遂被逐

而寓居於暹羅東埔等地方，後有暹羅支那種族之侵入西緬緬甸人又後遷而遷徙於南方據伊洛瓦底江流域，並逐孟克爾人種於東南，故今之緬甸人實西藏緬甸族之後裔。

其疆域於唐時凡屬國十八，鎮城九，而部落二百九十八，其名見新唐書，向無人加以考證其為今之何國何地何部落。然其方位，依新唐書所載，可知其周圍之國家於唐時屬南詔，以今所知，驃國於七世紀末葉，其疆域確甚廣大，自彌諾江流域 (Chindwin Valley) 而下，聲勢甚厚，復貫綠那江 (Irrawaddy) 蔓延大江左右，極其繁榮之致，而以啤嚒為其都城，其東西腹部與掸族為界，南為直隸之世界，驃國居其中，故終以亡，混化而為緬族，所惜族既不存，而言語文字亦同歸於盡，使緬甸古史因以暗淡無光，可哀也已。

二 緬甸民族之立國

緬甸歲紀今已一二八八年。其最初之歷史，因緬甸本土，無昭晰之史書，可資考證，故其詳不可考，至其建國肇始於何時，亦無由明瞭。相傳印度之釋迦族有名阿比雅雜者率領兵隊，至於伊拉瓦底江之上流而建都焉。是為阿那喀王統，其事當在西歷紀元二千年以前。一說印度廢揭陀帝國亡國，佛教徒失其保護，為婆羅門教所壓迫，奔避西北，其一部分遂輾轉移入緬甸而拓殖於阿拉干一帶，逐漸東進，緬甸佛教王國之建設，或即在此時。

據緬甸編年史 (Mahayazawin) 所載，緬甸古國建於大公城 (Tagaung) 在今瓦城之東北。其建國之早，在

紀元前九世紀，所述之史事，荒誕無稽，與暹羅之編年史，不相上下。故所述之帝王，有名號而無年代，無切實可考，然建國之地，則頗可信，遺跡至今猶存。其一第一五名阿比雅雜（Abhiyaza）來自印度。

三 紛爭割據之時代

自大公王朝以後，經若干年代之變遷，其族分爲兩派，各向西南兩方拓殖，西進者至阿拉干，而建阿拉玉國，南下者抵巴魯姆（Prome）亦建巴魯姆王國，自此緬甸北半部遂爲兩王國所分領。

時南部又有一種民族曰達來（Talanga）爲最初繁殖於緬甸者。亦建國于今達奶沙林區之直通（Toung）與西北部之兩王國，適成鼎足之勢。達來族時興師北伐，經長期之戰爭，始將巴魯姆及阿拉干兩王國攻時紀元七四二年前後，中國唐玄宗天寶間也。

四 阿腦拉他王之偉業

西紀元一〇四四年，有名王名阿腦拉他（Anavrata）者，號爲緬甸帝王中第一偉人，於宗教武功，多所獻，因建都於巴岸（Pagan）因稱之爲巴岸（有譯作蒲甘）王朝。緬甸史蹟，至是始昭然可考，凡典章文物，至此時略具規模。當時緬甸雖信仰佛教，然非佛教正派，純乎異端而已。阿腦拉他王，自直通傳入佛教，驅逐舊教。

(A.E.) 歸依大乘，人民默認。又問直通求佛經，直通王不應，阿腦拉他王大怒，率大軍征之，滅其國，掠聖經佛像財貨及國王與其人民以歸。一〇五七年建瑞光塔，(Shwezigon Pagoda) 今在仰光名大光明塔。又聞中國爲佛教國，欲求佛齒，率軍向北，至南詔，佛齒不可得，僅獲金像而歸。回國時又與揮族酋長孟茅 (Mong Moa) 之女結婚，國威大震。據緬甸史乘所載，阿腦拉他王之武功，曾征服阿拉干，遠及孟加拉灣，而暹羅地域，亦在其勢力之下云。

五 緬甸與錫蘭之交涉

一〇九〇年巴岸王開辛耶他 (Kyanztha) 建安納達寺 (Ananda) 於巴岸，爲緬甸第一大寺，遺跡至今猶存。一一〇六年遣僧侶至中國入貢，獻白象。

一一八〇年阿降西許 (Alaungshih) 王在位時，有錫蘭之侵入。據錫蘭史云，初錫蘭商人多在緬甸之白古地方經商，錫蘭王派官駐紮其地。緬甸向錫蘭商人徵稅，錫官拒之，緬甸捕其船隻，囚其人民。錫蘭王大怒。至緬甸之勃生，殺其總督，掠其村落，屠其人民，並捕俘虜而歸。緬甸遣使至錫蘭敦友誼，兩國始恢復邦交。據中國史載，錫蘭入寇，緬甸得南詔之助而擊退之，緬甸史則紀載缺如，蓋錫蘭紀載，不免有所誇大也。

六 中緬最初關係——漢唐宋三朝緬甸之入貢

前漢國境，既擴至瀾滄江以西，徼外諸夷族，逐漸與中國發生交通關係。至後漢和帝永元九年，西南徼外夷揮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和帝賜以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揮國即今之緬甸，是爲緬甸人貢中國之始。安帝永寧元年，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至數千，自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安帝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繪，是爲緬甸受封於中國之始。

唐朝稱爲驃國，德宗貞元十八年，驃國王雍羌，聞南詔已附於唐，心慕中國，乃遣其弟入朝天子，獻其國樂。後此五年又隨南詔之使入朝。當時所進驃樂凡十二曲。一曰「佛印」，驃云，「沒馱彌」，國人及天竺歌以事王也；二曰「躡官羅花」，驃云，「隴莽第」，國人以花爲衣服，能淨其身也。三曰「白鴿」，驃云，「答都」，其飛止遂情也。四曰「白鶴遊」，驃云，「蘇謾底哩」，謂翔則摩空，行則徐行也。五曰「鬥羊勝」，驃云，「來乃」，昔有人見二羊鬥海岸，彊者則見，弱者入山，時人謂之「來乃」，「來乃」者勝勢也。六曰「龍首獨琴」，驃云，「彌思彌」，此五弦而五音備，象王一德以畜萬邦也。七曰「禪定」，驃曰，「掣覽討」，謂離俗寂靜也。八曰「甘蔗王」，驃云，「邊思略」，謂佛教如蔗之甘，皆悅其味也。九曰「孔雀王」，驃云，「桃台」，謂毛采光華也。十曰「野鵝」，謂飛上必雙，徒侶畢會也。十一曰「宴樂」，驃云，「嚙聰網摩」，謂時康宴會嘉也。十二曰「滌煩」，亦曰「笙舞」，驃

云，「暹那，」謂煩悶以適情也。可見當時所進驪樂，其清歌妙舞，固極一時之盛。其後憲宗元和初年，及懿宗咸通三年，皆曾遣使入貢。

宋朝緬之名始於徽宗崇寧四年，緬、波斯、崑崙俱遣使入貢。高宗紹興中，緬復來貢。緬字之義，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緬人，古朱波人也，漢通西南夷後，謂之揮，唐謂之騾，宋、元謂之緬，逮明朝立爲緬甸宣慰司，自永昌西南，山川延邈，道理修阻，因名之曰緬。」

以上三朝，緬甸皆曾入貢於中國，中緬間祇有和平之朝貢關係，尙未有干戈相見之事實也。

七 元代三徵緬甸與巴岸朝之衰亡

一二五三年，蒙古滅南詔與緬甸接壤，一二七三年，遣使往諭降，緬王那羅塔（*Nara thipato*）不聽，且戮元使，適金齒土司（今雲南太平河）阿郭以事怨緬王，願爲元軍嚮導。閱三年（一二七七年）元萬戶忽都等南征永昌未服諸夷，適緬甸侵金齒，金齒乞援。忽都往援之，與緬兵相遇於太平河干，緬衆約四五萬，象八百匹，馬萬匹，馬隊在前，象隊次之，步卒居後，象披甲，背負戰樓，兩旁夾大竹箛，置短槍數十於其中，乘象者舉以擊刺。忽都之兵僅有七百人，分爲三隊與緬兵交戰，元兵連勝二仗，轉戰三十餘里，緬兵及象馬自相蹂死者盈三巨溝。尋雲南官吏復遣兵征緬，至江頭城（在緬甸境內臨大金沙江，距騰越十五日程）招降土戶凡三萬五千人，以天熱

還師，具言可擊狀。一二八三年遂遣諸王桑阿克達爾督諸軍往征之，次年分道破江頭城，一二八五年緬王遣使乞降，不果，次年，益兵進征，拔太公城（在江頭城之南十五日程）緬中大震，猶未降附。一二八七年，元兵至曼德勒，會巴岸王庶子作亂，幽王殺王世子，及大使等，元使亦遇害。元兵進破巴岸，時緬王已遷於巴岸，遂南竄勃臥汎海至錫蘭。元師喪失者凡七千餘人，以糧盡班師。緬王返都城，請降，歲貢方物，順帝時於巴岸城置邦牙宣慰使，命雲南王移鎮緬中，明年復移鎮大理，是爲中國設官置戍於緬甸境內之始。

一二九六年（元成宗大德元年）二月，以緬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嘗遣其子奉表入朝，請歲輸銀二千五百兩，帛千匹，馴象二十，糧萬石，詔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王，賜以銀印，其子封爲緬國世子，賜以虎符，一二九八年緬王爲其弟所弑，其子逃詣京師，元將發兵征之，旋即諭降之，奉貢如故。時緬甸北部已爲鮮族所據，自緬王被殺後，巴岸王朝遂亡。

巴岸王朝亡後，緬甸爲鮮族所有，復叛中國，一三〇一年元遣薛紹兀兒出征，圍緬都緬新（Myinsaing）包圍者兩月，勢將下，元將高慶、察罕不花受緬甸賄賂，託言炎瘴將起，力主退兵，旋引還。而雲南鮮部諸族亦起而作亂，元以中原多事，不遑南顧，遂放棄緬甸。

八 緬甸之鮮族王朝

阿瓦王朝之立國 自南詔滅亡後，鮮族大部分南移。十四世紀之初，緬甸北部在緬人勢力之下，南部之阿羅漢，白古皆爲獨立國。鮮族之建國，據緬甸史乘，一二九八年，有鮮族弟兄三人，被任爲總督于上緬甸，其權力猶如王者，是爲鮮王族之始祖，三弟兄中之一人，名新哈圖(Thihatsu)稱王，建設都城於邦牙(Panya)一三一五年，其王子另設一國都於沙開(Sagain)一三六四年有泰多明耶(Thadomhigy)者併合兩邦，奄有中緬甸之地，建都於阿瓦(Awa)是謂阿瓦王朝。

阿瓦白古之對峙 泰多明耶卒，明宜蕭沙克(Mingyi-Swa Sawke)繼之，攻白古，時另有鮮人瓦來路(Warein)建國於馬爾達班，助白古以抗之，驅緬兵於地拉(Dala 仰光對岸)不久瓦來路與白古王交惡，滅白古，兼爲白古王。瓦氏不久卒，然白古與阿瓦成對峙之局。

阿羅漢與印度之關係 自十三世紀之末葉，以迄十六世紀之中葉，緬甸全部，除阿羅漢外，皆在鮮族國王治理之下。一四〇六年，緬甸兵征阿羅漢，阿王逃往孟加拉，阿羅漢人治理其國，既而白古征阿羅漢，殺其王，另遣人治理之，阿羅漢王在孟加拉者三十四年，一四三〇年，得孟加拉之助，恢復王位，遂爲孟加拉屬邦，而王名加以同教之尊稱。

九 緬甸暹羅歷代之戰爭

緬甸東吁王朝之建設 十六世紀之初，上緬甸有緬甸族新勢力興起，有東吁（Toungya）者，建國自十三世紀之末葉，名義上爲阿瓦之一行省，繼與白古連合，與阿瓦對抗，一五三〇年，其酋莽瑞體（Ta-hinaweli）起，統一緬甸，稱爲東吁王朝之始祖。

莽瑞體王之征暹羅 莽瑞體卽位時，年僅十六，勇敢有爲，與阿臘拉他及阿隆帕耶稱緬甸史上三大英雄。一五三九年，征白古，其酋長聯合鮮人、印度回教徒、葡萄牙人以拒之。莽瑞體初不得利，三征始服之，殪葡萄牙領袖，莽氏自稱白古王。翌年取馬爾達班，一五四二年取卑謬。又命其大將婆蘭拿（Boreng Nong）攻阿瓦，無功而還。一五四八年，莽瑞體與婆羅拿率大兵三十萬，馬三千頭，象七百頭，攻暹羅，自馬爾達班出發，大敗暹兵於蘇班雷里（Suanburi）進逼猶地亞城，暹人守禦甚力，王后蘇利遊（Suriyotai）死於此役，緬兵屢攻不克，以糧盡班師，一五五〇年爲其部下所刺殺。

婆羅拿王之再征暹羅 莽瑞體卒，婆羅拿嗣位，勇敢有爲，不亞前王。一五五四年，滅阿瓦，鮮王朝遂亡，婆氏仍都白古，又北征鮮人諸國，遠達景邁。一五六四年再征暹羅，下湄南河，陷猶地亞，掠暹王及后而去，翌年攻南掌據之，南掌王遁走，掠其家族及臣屬至白古，景邁立暹王子孛拉馬新（Ramahin）爲暹羅總督，受緬甸管轄，爲其屬邦。繼而孛拉馬新起而革命，景邁、南掌皆遣兵助之，一五六八年，婆羅拿復陷猶地亞，又東侵老撾，重取南掌而歸。婆氏信仰佛教，曾與印度及錫蘭交通，自哥倫坡取得佛齒而歸，一五八一年卒。莽瑞體及婆羅拿二王，有王

中之王之稱，其領域不惟包有今緬甸全境，且南起馬爾達班，北迄中國西藏，西起阿拉干山脈，東至湄公河云。

暹羅那禮大王之復國 那禮 (Pya Narit) 本為暹羅王子，不服緬甸管轄，起而宣布獨立，繼即暹羅王位，

緬王蘭打布應 (Nada Buiya 婆羅拿之子) 於一五九〇年及一五九二年，屢興大軍伐暹羅，皆為那禮所敗，損失不貲，那氏曾東征真臘，降其王，收為藩屬，又西征緬甸取馬爾達班及土瓦等地，降服景邁，稱雄海上，暹史有那禮大王之稱。

斐籍牙王之征暹 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緬暹之戰爭史不絕書，然多邊境之戰爭而已。一七五九年緬甸斐籍牙王與師伐暹，由緬甸南部東征，敗暹兵，渡湄克降河而東，近暹羅灣頭，離猶地亞不遠，忽患病，急班師，卒於半途。

白象公之陷暹京 斐籍牙卒後，子 (Hambayushin) 即位，即所謂白象公也。(一作莽紀覺) 一七六六年，與師伐景邁，南掌、南撾諸邦，皆收為藩屬。乃移師征暹羅，一師自土瓦出發，攻猶地亞，一師自青邁沿湄南河南下，會師於猶地亞城外，圍攻之，暹人力拒，終不敵，一七七六年四月，城陷，暹王逃於荒野而死，王族皆為俘虜，土城焚毀，猶地亞王朝遂亡。

暹羅鄭昭之復國 緬兵陷猶地亞，暹羅全國紊亂，京畿為緬兵所據，外省四分五裂，各疆臣佔城稱王，時有一英傑名鄭昭 (Tak Sju) 者，父為中國人，母為暹人，曾仕於暹廷，位至總督，時方據尖竹汶，崛起以恢復暹羅為

已任，率軍艦若干艘，溯渭南河而上，攻猶地亞，殺緬將蘇格里，(Sugyi) 恢復舊京。因城垣殘破，乃遷都於統富里，(Tanaburi) 卽今之盤谷也。暹人尊之爲王。

鄭華時緬再進攻，丕耶卻克里於一七八二年，繼鄭昭爲暹王，一稱拉馬第一 (Rama I) 卽今王朝之主也。曾入貢中國，自稱鄭華，謂係昭子，建王城於今地，在舊王城之對岸。改訂法典，一七八五年緬甸進攻馬來諸邦，初得利，終無功而退，暹羅於緬甸兵退後，乘機擴充其勢力於半島，遠至吉蘭丹、丁加奴，終拉馬第一之世，緬甸屢侵土瓦，及景邁，皆無功而還。

一〇 明初緬甸之內附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緬酋南速來朝貢於京師，二十七年六月始置緬甸宣慰司，以其長普刺浪爲宣慰，賜鈔錠羅綺各有差。緬甸之四界其東北爲麓川，其東南爲木邦，其南爲八百大甸，其西爲大古刺。成祖永樂元年皆置爲宣慰司，以其酋爲宣慰使，統領諸夷，各給以金牌信符批文底簿。諸司中以緬甸地獨大，諸部朝貢不絕。

宣宗宣德八年，麓川（在今保山縣以西至緬甸伊拉瓦底江西之孟拱、孟差諸地）土酋思任發叛變，屠騰衝，據潞江，自稱曰法。英宗正統四年，黔國公沐成往征麓川，全軍覆沒。於是有人倡議放棄麓川之地。英宗不許，正統六年正月上命尙書王驥等率京營、川湖、兩廣三十萬討麓川，十月大破賊衆，思任發父子乘舟走緬甸，明廷諭

緬甸曾如能擒獻賊首，當賜以麓川之地。緬甸已獲思氏父子，不肯解至，惟以割麓川之地爲請，明廷不許。王驥駐兵金沙江（今名伊拉瓦底江）上，緬甸亦嚴兵爲備，遣人往來江中覘官軍虛實。王驥使人潛焚其舟數百，緬人潰退，王驥亦班師。緬甸旋獻思任發首級。是時思任發之子思機、思卜，遁居孟養，招誘部衆，復國爲亂。正統十三年，王驥復征之，抵金沙江，賊據西岸，立柵堅守，王驥造浮梁，亘數千尺，渡江攻破賊柵，乘勝窮追，至於孟養境內，破其鬼窟山。諸部皆震怖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王師至此，真天威也。」思機、思卜大敗，逃入緬甸。迨至明兵既退，羣夷復擁思機之少子思祿，思祿遣使乞和，王驥知賊不可滅，乃許思祿爲土目，立石於金沙江岸，而誓之曰：「石爛海枯，爾乃得渡！」可見當時騰衝以西之國，號爲大金沙江，現在之中緬界線爲天馬關以北至神護關，與明時金沙江之界相比，東縮甚遠。

未幾緬甸又捕思機送於中國，故孟養視緬甸爲世仇。至世宗嘉靖初，糾合孟密、木邦共滅緬甸，殺緬甸宣慰使莽紀歲，瓜分其土地，於是緬甸國亡，其後三十餘年緬甸復興。

先是莽紀歲之子瑞體匿於外母洞吾家中，洞吾曾養之如己子，及長襲位，遂有其地。瑞體勇而有謀，聲威日盛，是時葡萄牙人初來東洋，瑞體招葡人爲兵，兼併大古刺部，復以威德收撫諸部。穆宗隆慶二年，孟邦土酋遣使入朝告襲職，明臣有索賂者，不遂其欲，故阻抑之。孟邦酋怒，叛附於緬甸，故時人有一官府只愛一張紙，打失地方二千里」之謠。是時緬甸威力日振，大金沙江流域諸土司，次第服屬其國，惟孟養不附之。瑞體致書中國，自稱